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1〕83号

关于江门市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热处理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热处理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5号地科苑东路北侧，建设高端热处理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化生产项目，年产高端热处理智能装备100套，高级模具钢及金属零件45000吨，高级精密工具钢带卷7000吨，高级电饭锅铁锅胆200万件。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热处理智能装备及新材料产业化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1〕98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漆废水及碱洗槽液定期更换,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回用于工艺,10%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和二甲苯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有关要求;淬火、回火及锻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和

表 3 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 ≤ 0.31152 吨 / 年。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

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0.4362 吨/年，氮氧化物 ≤ 3.1589 吨/年。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1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